

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贵环罚字〔2021〕21号

池州江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7025704149429

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

法定代表人：罗亮

池州江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1年4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日常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产20万吨载重船舶修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成、未经验收合格，擅自投入生产，在2号船台和旱坞上拆解了两艘千吨级船舶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、《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和《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证据（照片）提取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之规定。

2021年5月18日，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《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贵环罚告字〔2021〕21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三日内，我局未收到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的任何材料，也未收到你公司要求举行听证的材料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

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之规定，参照《池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试行）》表2-1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之规定，通过裁量标准计算得出裁量百分值为35%，根据第八条：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实际情况，支持服务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任务，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上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0%，且调整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”，此项罚款计25万元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（¥250,000.00）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：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

账号：20000173366910300000106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

2021年5月25日